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等两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5月31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嘉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南湖核心区域和西南湖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嘉兴市南湖保护规划》（以下简称南湖保护规划）确定。”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南湖革命纪念馆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南湖保护工作。”

（三）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南湖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南湖保护规划。南湖保护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相衔接。”

在第二款增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在第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二项：“南湖核心区域和西南湖区域的具体范围”。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南湖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南湖保护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依法审批选址和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和南湖管理机构意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将第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南湖管理机构”修改为“南湖革命纪念馆”。

（七）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园林市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第三款中的“水利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利部门”，第四款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八）将第十五条中的“并在渔业主管部门指导下适量放养能够改善水体质量的水生动物”修改为“并合理配置能够改善水体质量的水生动植物”。

（九）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在南湖核心区域游泳、垂钓。”

（十）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除按照南湖保护规划实施的生态保护措施外，禁止在南湖范围内使用网具捕捞水生动物。”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携带宠物进入嘉兴南湖中共“一大”会址、南湖革命纪念馆的保护控制范围的，由南湖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宠物。”

（十三）在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南湖范围内擅自使用网具捕捞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捕捞网具。”

（十四）删除附件“南湖范围图”。

二、对《嘉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修改为“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

（二）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依照《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二款修改为：“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五）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计划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般由提案人组织由立法工作者、实务工作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专家、学者等方面人员组成的起草小组起草。涉及部门多、立法难度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副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分管相关工作的副市长共同担任起草小组组长。”

第二款修改为：“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提案人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七）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条，将第一款中的“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修改为“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将第四款中的“实行三次审议”修改为“实行三次以上审议”，“第二次审议”修改为“继续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最后一次审议时”。

（八）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的调整事项比较单一或者只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通过立法数字化应用等途径发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机关、组织、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和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

（十）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就地方性法规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和调查研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考察等形式。”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在第三项中的“代表联络站”前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在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中国嘉兴网、嘉兴人大网以及《嘉兴日报》上全文刊载。”

（十四）增加三条，作为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具有地方性法规性质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立法计划、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并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给予指导与支持。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会同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十五）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部分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市地方性法规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地方性法规；修改地方性法规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十六）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一条，在第二款“市中级人民法院”前增加“市监察委员会”。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十一条第五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地方性法规解释，并在嘉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嘉兴网、嘉兴人大网以及《嘉兴日报》上刊载。”

此外，还对两件地方性法规作个别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南湖保护条例》《嘉兴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